

附件 3

编号：\_\_\_\_\_（由评委会秘书处填写）

## 第三届中国生态文明奖申报推荐表

（先进个人）

候选个人：\_\_\_\_\_

所在单位：\_\_\_\_\_

推荐单位：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      年    月    日

## 填写说明

1. 请按照提示要求填写表格各项内容，可自行续页或附页。
2. 请推荐单位将盖章的推荐名单统计表和申报推荐表各 2 份邮寄至评委会秘书处，并将以上推荐材料 word 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[zgstwjm@mee.gov.cn](mailto:zgstwjm@mee.gov.cn)。也可提交图片、视频等相关补充说明材料，以光盘形式一并邮寄至评委会秘书处。
3. 请分别在纸质和电子邮件的标题上注明“第三届中国生态文明奖申报推荐材料”。通讯方式如下：

收件单位：中国生态文明奖评选委员会秘书处

收件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 5 号环境国际公约  
履约大楼五层

收件人：李晓萍

电话：(010) 82268162

传真：(010) 82200589

邮编：100035

电子邮箱：[zgstwjm@mee.gov.cn](mailto:zgstwjm@mee.gov.cn)



## 二、推荐事迹

候选个人简介	<p>说明： 简要介绍候选人经历，并对事迹主要特点进行提炼，500 字左右。</p>
候选个人主要事迹	<p>说明： 详述先进事迹，要求重点突出，特点鲜亮，有较强创新性、示范性，成效显著，并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，3500-5000 字左右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候选个人所在单位名称及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
征求意见情况	<p>说明：</p> <p>1. 候选个人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，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意见；候选个人为企业负责人的，应征求纪检监察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、税务、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意见。</p> <p>2. 请将相关征求意见纸件原件与申报推荐表一同装订，同时将意见电子扫描件以 PDF 或 JPG 格式一并发送 zgstwjmj@mee.gov.cn。</p>
推荐单位意见	<p>说明： 由党和国家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、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推荐单位，从该候选个人主要工作成效、先进性、典型性、代表性等方面说明推荐意见，500 字左右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推荐单位名称及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